

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员会 干部任免通知

区党委干〔2023〕40号



关于孙灿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区级机关各单位、各直属单位党委（党组）：

经六届区委常委会第51次会议研究决定：

孙灿平同志任中共杭州市滨江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中共杭州市滨江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免去其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员会书记、委员，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叶松庆同志任中共杭州市滨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监察委员会驻第一纪检监察组（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组长（书记）；

赵秀丽同志任中共杭州市滨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监察

委员会驻第二纪检监察组组长，免去其中共杭州市滨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监察委员会驻第一纪检监察组（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组长（书记）职务；

章仕方同志任中共杭州市滨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监察委员会驻第四纪检监察组组长（明确为正处长级）；

赵铮同志任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书记；

胡晓辉同志任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员会委员、书记，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北发展服务办公室党组书记职务；

史琼同志任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委员、书记，免去其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党组副书记职务；

高国明同志任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免去其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应急管理局委员会书记、委员职务；

郭良同志任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应急管理局委员会委员、书记，免去其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职务；

孙俊同志任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行政审批服务管理

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免去其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周颖菲同志任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北发展服务办公室党组书记；

卜征同志任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卫生健康局委员会副书记；

徐炎凤同志任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贾李康同志任中共杭州市纪委市监委派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中共杭州市滨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监察委员会案件管理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沈惠娟同志任中共杭州市滨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监察委员会驻第三纪检监察组副组长（主持工作），免去其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第一巡察组副组长职务；

杨一波同志任中共杭州市滨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监察委员会驻第三纪检监察组副组长（试用期一年）；

陈开腾同志任中共杭州市滨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监察委员会驻第四纪检监察组副组长（试用期一年）；

马继红同志任中共杭州市滨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监察委员会驻杭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免去其中共杭州市滨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监察委员会

驻第一纪检监察组（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副组长（副书记）职务；

俞亦群同志任中共杭州市滨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监察委员会驻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免去其中共杭州市滨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监察委员会驻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

宋学才同志任中共杭州市滨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监察委员会驻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免去其中共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共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书记、杭州市滨江区监察委员会派出长河街道监察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玄木同志任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潘金国同志任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第一巡察组副组长；

胡中方同志任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副处级巡察专员，免去其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马骏同志任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处长级干部；

孔涛同志任中共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共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书记、杭州市滨江区监察委员会派出长河街道监察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中共杭州市滨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杭州市滨江区监察委员会驻杭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局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

郑哲渊同志任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副处长级干部，免去其中共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胡国渭同志的中共杭州市滨江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中共杭州市滨江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职务；

免去应军同志的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办公室正处长级干部、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建新同志的中共杭州市滨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监察委员会驻第二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

免去蒋应东同志的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书记职务；

免去钱毓军同志的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员会书记、委员职务；

免去王文魁同志的中共杭州市纪委市监委派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中共杭州市滨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监察委员会案件管理室主任职务；

免去余凤珍同志的中共杭州市滨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监察委员会驻第三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

免去冯桂生同志的中共杭州市滨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监察委员会驻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

免去王连均同志的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涂益平同志的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委员职务;

免去朱自生同志的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第一巡察组副处级巡察专员职务;

免去吴菊花同志的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第二巡察组副处级巡察专员职务。

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委员会

2023年6月30日